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嵩县木植街乡 Y059 坪地线坪地村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嵩县木植街乡 Y059 坪地线坪地村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7819.138285万元,资产总额为8897.2943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